附件2

企业申报材料清单

1.申报装备技术鉴定等相关证明技术先进性的材料；

2.申报装备获得的强制性产品认证、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等证书；

3.申报装备平均故障修复时间（MTTR）、平均无故障工作时间（MTBF）的计算方法和计算；

4.申报装备所获产品认证证书，如通过IECRE等国际组织，以及国内行业权威机构认证等证明材料；

5.申报装备客户评估报告反映产品易维护性的材料；

6.与申报装备相关的核心发明专利授权证明；

7.企业获得智能制造试点示范、工业互联网试点示范，或入围智能制造综合标准化与新模式应用项目相关证明材料，如公告信息、证书等；

8.企业获得绿色供应链、绿色工厂，以及申报装备获得绿色设计产品、碳标签评价证书或相关第三方报告等相关证明材料，如正式文件、公告信息、证书、报告等；

9.申报装备交付列表，以及合同或出货单等佐证材料；

10.申报装备应用于省部级以上重大产业化专项、重大工程应用等的验收、运行等材料，如正式文件、公告信息、批复等；

11.企业发布的绿色责任报告或获得的绿色责任相关奖项及认证证书；

12.企业建设的重点实验室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、制造业创新中心等创新平台相关资质证明文件，如正式文件、公告信息、批复等；

13.企业上榜全球、国内500强榜单的佐证材料，如证书、杂志复印件影像件或新闻报道等。